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6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混合A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005	01558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分额净值（单位:元）	1.3693	1.340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82,267,757.58	2,354,005.1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979	1.182

注:（1）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发售面值;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四次。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月12日
除息日	2026年1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6年1月1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1月1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1月1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2）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日

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81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月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A	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814	00481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4222	2.2794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689,188,522.96	1,766,614,224.99
本次下属分类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1.090	1.026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月13日
除息日	2026年1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026年1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6年1月14日,自2026年1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开放时间内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2）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0日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防范不法分子冒用东海基金名义进行非法活动的重要提示

近期,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东海基金”）发现有不法分子假冒东海基金员工名义,通过“东海基协APP”诱骗进行投资,并通过编造资产被冻结等理由,诱骗投资者追加资金,骗取投资者钱财。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特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一、本公司从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东海基金名义开展上述活动,任何以本公司或本公司员工名义开展的上述活动均与本公司无任何关系。本公司目前没有开发运营任何APP,请投资者切勿相信仿冒东海基金名义的APP下载链接,谨防上当受骗。

二、本公司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并规范经营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从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5 楼

官方网站:www.donghaifunds.com

全国统一客服邮箱:service@donghaifunds.com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959-5531

公司设有微信公众号 “东海基金”（微信号:donghaifunds）,“东海基金品牌号”（微信号:DH_funds）;雪球平台账号为“东海基金”;天天基金平台账号为“东海基金财富号”; 蚂蚁财富平台账号为 “东海基金财富号”; 今日头条平台账号为“东海基金”;百度平台账号为“东海基金小喇叭”。

三、本公司及旗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信息以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深交所基金业务专区及本公司网站）为准。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披露的销售机构办理。

四、本公司目前主要通过上述官方渠道向客户提供资讯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辨别真伪,提高警惕,请切勿轻信任何其他非正规渠道的信息,切勿轻易透露个人信用信息或盲目支付任何可疑费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和自身财产安全。如发现存在冒用本公司名义的不法行为,可立即向公安机关、监管部门举报,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959-5531进行核实。

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的机构或人员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

特此提示。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份鸡苗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5年12月份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12月销售商品代鸡苗2,965.92万只,同比变动65.22%,环比变动6.73%;销售收入10,298.67万元,同比变动53.09%,环比变动6.67%。

二、原因说明

公司商品代鸡苗销量同比上升65.22%,销售收入同比上升53.09%,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停孵期集中在2024年12月,此次停孵期处于2026年1月,因此12月商品代鸡苗销量和收入同比上升（停孵:系孵化厂为避免毛鸡在春节假期出栏无法宰杀而提前避开生产的年度常规操作）。

三、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代表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 其他业务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鸡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幅度和频次较大,其价格变动直接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为:本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10亿元;同时子公司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10亿元;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0.5亿元。以此来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信用证、保函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公司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任一时点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将均不超过该等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9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与银行签订用信贷款相关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进展情况

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根据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协议》,办理银行承兑汇票金额3,400万元,期限半年,公司根据之前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业务提供2,04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控股子公司潍坊民和食品有限公司在山东昌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1,000万元（期限三年）,公司与该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潍坊民和食品有限公司、山东胜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潍坊民和30%股份,本公司持有70%股份）及本公司三方已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 约定由山东胜峰控股有限公司以自身资产作为本公司为潍坊民和担保的反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下属公司之间相互担保进展情况

烟台民信食品有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1,000万元（业务期限一年）,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民和食品

1、被担保人: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希民

注册资本:叁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新港街道仙境东路1号

成立日期:2000年5月15日

主要经营业务:肉鸡屠宰、分割加工、销售;肉制品、速冻食品的加工销售。

2、与本公司关系

民和食品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3、民和食品财务情况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8,289,502.68	1,106,151,475.18
负债总额	868,063,294.07	925,837,673.09
净资产	180,226,208.61	180,313,802.09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8,148,003.56	1,012,908,663.29
利润总额	-100,673.65	-51,463,119.73
净利润	-206,97154	-51,468,678.67

民和食品信用状况良好。

4、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民和食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潍坊民和

1、被担保人:潍坊民和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宪法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石埠经济发展区民和大道1号

成立日期:2018年5月11日

主要经营业务:以鸡肉为主的食品生产与销售。

2、与本公司关系

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70%股权,山东胜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

3、潍坊民和财务情况: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4,750,198.31	248,822,311.56
负债总额	267,998,313.58	260,652,929.4
净资产	-23,248,115.27	-11,830,617.84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8,349,767.26	235,252,605.02
利润总额	-11,415,151.02	-6,613,353.55
净利润	-11,417,497.43	-6,613,353.55

潍坊民和信用状况良好。

4、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潍坊民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民信食品

1、被担保人:烟台民信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宪法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新港街道湾子口路55号

成立日期:2019年8月1日

主要经营业务:鸡肉制品、速冻食品的加工和销售。

2、与本公司关系

民信食品系民和食品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民和食品100%股权。

3、民信食品财务情况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7,976,192.49	250,439,469.40
负债总额	76,566,728.87	61,294,652.76
净资产	181,409,463.62	189,144,816.64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92,558,906.37	118,597,478.26
利润总额	-7,735,353.02	-6,160,826.69
净利润	-7,735,353.02	-6,160,826.69

民信食品信用状况良好。

4、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民信食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103.92万元（审批额）,实际担保金额5,451.78万元,实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7%。审批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0亿元,实际担保金额56,525万元,实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96%。

除上述担保情况外,公司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通过此次申购所获配的股票,需依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安排履行限售义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至信股份603362.SH]	[至信股份603362.SH]
获配数量（股）	1,115	1,115
限售数量（股）	112	112
限售股总成本（元）	2,450.56	2,450.56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2,450.56	2,450.56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6年01月08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会议于2026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远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王心烨女士已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贺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因贺琦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贺琦先生将不再担任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有序高效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职能。董事会同意刘姣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调整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名单如下:

审计委员会:章贵桥先生、孙建辉先生、刘姣女士,其中章贵桥先生为委员会主任。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无变化,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及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具体内容登载于2026年1月1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及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总监变更情况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王心烨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心烨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心烨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心烨女士已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办理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王心烨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心烨女士财务总监职务的原定任期为2023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6日。公司董事会对王心烨女士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鉴于王心烨女士已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贺琦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调整情况

鉴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因贺琦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贺琦先生将不再担任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有序高效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职能,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刘姣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调整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名单如下:

审计委员会:章贵桥先生、孙建辉先生、刘姣女士,其中章贵桥先生为委员会主任。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无变化,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附件:简历

贺琦先生,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上海通联期货金融事业部副主管;上海鸣石投资投资经理;兴业银行上海市中支行行长助理;深圳东旭达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贺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贺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1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青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青嵩”）计划在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3月25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0.89%）。

截至本公告日,苏州青嵩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09,700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20,000,397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4.35%,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4.45%）。此外,其一致行动人陈剑嵩持有公司股份2,26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0.50%）;其一致行动人陈根娣持有公司股份2,276,7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50%,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0.51%）。苏州青嵩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545,5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5.46%）。

2、苏州青嵩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剑嵩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亦非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陈剑嵩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青嵩的通知, 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同时经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苏州青嵩之一致行动人陈剑嵩先生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苏州青嵩	否	5,700,000	28.5%	1.24%	1.27%	2023年1月13日	2026年1月7日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注:“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 计算分母为苏州青嵩减持后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即20,000,397股。

二、股东股份质押、冻结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苏州青嵩	否	5,700,000	28.5%	1.24%	1.27%	否	否	2026年1月8日	2028年12月12日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个人资金需求

注:“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 计算分母为苏州青嵩减持后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即20,000,397股。

2、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陈剑嵩	否	2,000,000	88.16%	0.44%	0.44%	是	2026年1月7日	2029年1月6日	溧阳市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司法再冻结）
		268,500	11.84%	0.06%	0.06%	是	2026年1月7日	2029年1月6日	溧阳市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司法冻结）
合计		2,268,500	100%	0.49%	0.50%	-	-	-	-	-

注:上述被司法再冻结的2,000,000股股份为前期已质押于龙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苏州青嵩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苏州青嵩	20,000,397	4.35%	4.45%	20,000,000	100%	4.35%	4.45%	0	0%	0	0%
陈剑嵩	2,268,500	0.49%	0.50%	2,000,000	88.16%	0.44%	0.44%	2,000,000	100%	268,500	100%
陈根娣	2,276,700	0.50%	0.51%	2,000,000	87.85%	0.44%	0.44%	0	0%	0	0%
合计	24,545,597	5.34%	5.46%	24,000,000	-	5.22%	5.34%	-	-	-	-

注:1、陈剑嵩先生曾担任公司董事长,并于2025年7月21日离职,根据董事离职后股份锁定要求,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目前均属于限售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文所述股份冻结外,苏州青嵩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的情形。

2、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说明

1、苏州青嵩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剑嵩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亦非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陈剑嵩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02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其他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0,0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40,0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15日。
- 本次限售股票为公司2024年司法重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形成,3家财务投资人于2025年1月14日取得上述140,000,000股股票。截至目前3家财务投资人严格履行取得转增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上述限售股票将于2026年1月15日上市流通。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3日,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汉马科技”或“上市公司”）收到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出具的(2024)皖05破申21号及(2024)皖05破申21号之一《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披露的《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启动公司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0）。

2024年3月1日,全资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汽车”)、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马专汽”)、安徽福马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马零部件”)、安徽福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马电子”)、芜湖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福马”)分别收到法院送达的（2024）皖05破申25号、（2024）皖05破申24号、（2024）皖05破申23号、（2024）皖05破申22号、（2024）皖05破申26号《决定书》,法院决定启动华菱汽车、星马专汽、福马零部件、福马电子、芜湖福马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披露的《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启动子公司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9）。

2024年3月4日,临时管理人对外发布公告,公开招募具备产业协同的产业投资人和具备资金实力的财务投资人,依法协调推进和统筹完成汉马科技及相关子公司的预重整及重整工作,报名时间截止至2024年3月18日17时。公司于2024年3月5日披露了《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1,以下简称“《招募公告》”）。截至2024年3月18日17时报名期限届满,正式提交报名材料并足额缴纳投资意向保证金的主体共33家(以联合体形式报名算作1家),其中1家报名产业投资人,系浙江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程商用车集团”）;32家报名财务投资人。鉴于本次招募仅有1家报名产业投资人,临时管理人将要求远程商用车集团尽快提交重整投资方案,通过商业谈判方式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并适时组织产业投资人与财务投资人磋商。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4）。

2024年4月19日,福马电子、福马零部件、星马专汽、华菱汽车分别收到法院送达分别收到马鞍山中院送达的（2024）皖05破申25号、（2024）皖05破申24号、（2024）皖05破申23号、（2024）皖05破申22号《民事裁定书》和（2024）皖05破6号、（2024）皖05破5号、（2024）皖05破4号、（2024）皖05破3号《决定书》,法院裁定受理上述四家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的《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受理子公司重整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1）。

2024年11月8日, 汉马科技及全资子公司芜湖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芜湖福马”）分别收到法院送达的（2024）皖05破申21号、（2024）皖05破申26号《民事裁定书》及（2024）皖05破10号、（2024）皖05破11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公司及子公司芜湖福马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披露的《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受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33）。

根据《招募公告》的相关安排,结合远程商用车集团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及其对财务投资人的遴选,本次重整确定由产业投资人远程商用车集团及其指定的员工主体、财务投资人共同作为重整投资人。2024年11月8日,临时管理人、远程商用车集团与公司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同日,临时管理人、远程商用车集团、公司与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及其指定投资主体、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陕西财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广发粤财粤民投联合体（由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粤民投另类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和广州沐霖投资有限公司组成）、晨星海纳联合体（由深圳市晨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广州海纳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组成）、北京博雅春芽投